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石河子大学

甲方委托乙方 学院为甲方定向培养

专业硕士研究生 。

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定向培养研究生，是指招生时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工作单位的研究生。招生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进行。

二、定向培养研究生在读期间不调档案，不转户口、工资等关系。生活费用及医疗费由甲方负责。定向生须按照相应标准缴纳学费。

三、如甲方定向考生按照乙方确定的住宿标准交纳住宿费，乙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予以安排。

四、乙方按学校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对定向生进行管理，定向生在学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管理，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，如因各种原因发生学籍变动，须向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后，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五、定向生因各种原因不宜继续培养须作学籍处理者，由乙方决定，由甲方负责安排或处理。

六、定向生变更定向单位时，应及时变更协议，逾期不办者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七、毕业（结业或肄业）时，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由乙方寄给甲方，由甲方发给丙方，如丙方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介绍信，也可由丙方领取。定向生毕业后，由甲方负责就业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考生丙方认可并签字，甲、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两份，一份存入丙方档案。

甲方负责人： 乙方负责人： 丙方（学生本人）签字：

甲方人事主管部门公章 乙方公章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